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審計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繼續暫停買賣；及 (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本公司須：(i)不遲於財務年結日結束後三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ii)不遲於財務年結日結束後四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已被改期。然而，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發布將進一步推遲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布。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報將與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一併刊發。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之不合規事宜。

##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遲寄發，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相應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 71 條，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要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610(1)(b)條，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承認，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71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導致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重大未決事宜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乃主要由於若干未完成項目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流程。根據最新可得資料，重大未完成項目包括 (i) 中國物業之估值；(ii) 中國物業之法律意見及法律地位；(iii)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及 (iv) 持續經營評估相關事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